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吴川市塘尾街道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 已由以 吴川市塘尾街道办事处 核准建设。本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 方式实施，招标人为 吴川市塘尾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为 吴川市财政拨款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EPC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吴川市塘尾街道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广东省吴川市塘尾街道

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2.3.1 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厂区占地约为 15000m²。污水处理规模 1 万 t/d，包括生产区及辅助生产区。生产区设施包括：预处理系统（粗格栅及提升泵站+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AAO 生化池、二沉池、污泥泵站、高效沉淀池、转盘滤池组合池（组合紫外消毒器及巴氏计量槽）、鼓风机房及配电间、贮泥池、污泥脱水及加药间、除臭等。辅助生产设施主要为：综合楼、传达室。

2.3.2 厂外管网：建设厂外主干管总长度 20km，规格 DN400~1000，配套建设 ϕ 1000~1500 检查井。

项目总投资 15000.00 万，招标控制价总价为 13382.0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12238.99 万元（场外管线 7577.08 万元，厂站部分 4661.91 万元）；勘察设计费为 428.80 万元（工程勘察测量费为 73.00 万元，施工图设计费为 265.50 万元，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为 61.20 万元，竣工图编制费为 29.10 万元）；预备费为 714.29 万元】。最终结算以财政局审核为准。

2.4 招标范围：

2.4.1 标段划分：本工程设 1 个标段。

2.4.2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的地质勘察及测量、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设备采购、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① 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现状测绘、地质勘探、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包施工图审查通过、包设计文件及预算评审通过，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竣工图编制及质

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确定的投资额度严格实行限额设计，确定工程预算不得突破限额目标。

② 施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全过程施工实施，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工程及材料检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完成结算和保修期工程保修及缺陷责任期的修复等工作。

2.5 进度要求：项目总工期为：780日历天。勘察设计期限：60日历天；施工期限：720日历天。

2.6 质量标准：

(1)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勘察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要求；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具备以下资质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中各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工程设计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资质（或以上资质）；

②勘察资质：工程勘察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丙级资质（或以上资质）；

③施工资质：施工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4) 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单位人员。

(5)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在册人员（提供近 3 个月，截止发布招标公告当月的上 3 个月份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在投标登记时及中标后，该项目负责人不能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根据粤建市函【2011】218 号文，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为壹级注册建造师）。

(6) 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在册人员（需提供近 3 个月，截止发布招标公告当月的上 3 个月份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

(7)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的在册人员，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书（需提供近 3 个月，截止发布招标公告当月的上 3 个月份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8) 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的在册人员，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需提供近 3 个月，截止发布招标公告当月的上 3 个月份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9) 拟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人员一人一岗。拟派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技术人员一人一岗（需提供近 3 个月，截止发布招标公告当月的上 3 个月份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10) 拟派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在册人员（需提供近 3 个月，截止发布招标公告当月的上 3 个月份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管理人员要求：施工（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质量（检）员 1 名、安全员 1 名、施工员 2 名、资料员 1 名、材料员 1 名，以上人员须有相应专业的岗位证书（其中安全员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以上人员须有相应专业的岗位证书且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在册人员（需提供近 3 个月，截止发布招标公告当月的上 3 个月份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由不多于 2 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组成，且须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作为联合体主办方。（本项目只接受总公司报名）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将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或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须在投标登记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__月__日至 2022 年__月__日，每日上午 9: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的企业（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近 3 个月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原件及以下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资料，则不予登记。（需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作无效证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联合体由主办方单位出具）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合体主办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1)~(5)项及(10)项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 (4) 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单独提交);
-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交易活动安排。

4.2 尚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前建立企业信息登记,办理方法请浏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http://www.gzggzy.cn>)。

注: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以上投标登记资料两份,且投标人应编制投标登记资料的封面、目录并装订成册,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登记资料松散,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登记资料;2、投标人对以上投标登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经审查符合要求后方可登记购买招标文件。

4.3 本项目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经济补偿

5.1 招标人对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人均不作任何投标经济补偿,其投标费用自理。

5.2 招标人有权使用未中标或者放弃中标单位的设计技术方案。所有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使用其设计技术方案不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中标人负责设计技术方案修改和优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

6. 确定投标人的办法

6.1 凡提供符合要求的登记必须资料的投标登记人均可成为投标人。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开标时间:2022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7.2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号开标室。

7.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7.4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___时___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___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交易活动安排)。

7.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6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

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本项目为非电子评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文件及电子光盘等资料。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平台上发布。如需对本公告进行修改、补充，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9.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吴川市塘尾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吴川市塘尾街道海滨路12号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中段

牛顿国际A座9楼982号

联系人：宁先生

联系人：刘洁钰

联系电话：18718201538

联系电话：0759-5909101

邮 箱：1076114852@qq.com

